

行政相对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山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梅**	兰综执行处字（2023）LS-0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	2023年1月3日22时至1月4日，当事人在兰山区北园路与宏大大路交汇处西北角建设的前钦宿沿街项目，大气污染II级响应施工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罚款	处罚款¥8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	2023/05/31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山东**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姜**	兰综执行处字（2023）LQ-00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2023年2月15日，山东**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在兰山区长沙路与茶山路交汇处施工的颐和玺悦项目，存在未采取冲洗地面、洒水抑尘、覆盖等有效防尘抑尘措施的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罚款	处罚款¥6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2023/06/01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辛	兰综执行处字（2022）YS-04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2022年10月10日位于兰山区平安路与蒙山大道交汇处东南鲁商万科城如园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3号楼地面有积尘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罚款	处罚款¥1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2023/06/15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山东**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王**	兰综执行处字（2022）YS-04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2020年10月10日在兰山区平安路与蒙山大道交汇处东南鲁商万科城如园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1号楼地面有积尘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处罚款¥1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2023/06/15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沈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刘**	兰综执行处字（2022）YS-0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2022年10月10日位于兰山区平安路与蒙山大道交汇处东南鲁商万科城如园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存在：7号楼东侧、南侧有积尘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罚款	处罚款¥1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2023/06/27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